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萬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慧淳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0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系爭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系爭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即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0號請求債務不
02 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委任上訴第二審之
03 訴訟代理人，系爭事件經上訴後，現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
04 （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41號），
05 為釐清系爭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下稱系
06 爭辯論期日）開庭時記載證人鍾岳和代書有關「我沒有去問
07 建築師」、「因為我沒有配合建築師，這個隔天要簽約，因
08 為當天已經是晚上了，時間來不及」之證詞，與原筆錄有無
09 遺漏或錯誤之處，以利當事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爰聲
10 請准予交付系爭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係系爭事件原告上訴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為
12 依法得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之人，業據其提出委任狀
13 及開庭通知為據；聲請人復已敘明系爭事件現已上訴二審，
14 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確認開庭內容，以維護當事人法律上利
15 益之理由。故聲請人以訴訟需要，並在聲請期間內聲請交付
16 系爭事件之系爭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復未有依法得不予
17 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其他依法令
18 應保密之事項，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
20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
21 守。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廖千慧